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「112 年度第 2 梯次客座研究人員」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申請教師於 **112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前**將相關申請資料送達本處，俾利本處會辦申請教師所屬系所及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可後函送該院。
- 二、本項客座研究人員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者，申請訪問之期間為 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1 月。經審核通過者，補助經費如下：
 - (一)每月支付研究津貼最高三萬元；並得視需要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每月最高二萬元。
 - (二)到訪期間因公出差，得比照該院員工差勤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教師須獲本校同意，利用休假期間（需提送服務單位休假證明）至該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。
- 四、提醒申請教師如有兼行政職需考量「代理職務」情事。
- 五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作業要點。
- 六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相關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